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錦成

紀錄：股長江仁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均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秘書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後勤科、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1. 有關性別平等亮點的實施內容，建議統計資料要更完整，例如納入員警的自殺議題、關老師輔導人數等基礎數據，以使亮點內容更加充實。
2. 另性別意識培力的教育訓練，因性別議題的課程包含面向廣泛，建議訓練科在課程規劃時，應先明確思考欲培養之專業職能，避免課程重複性過高。
3. 性別影響評估的反詐騙宣導計畫，重點在如何提升民眾的識詐能力，鑑於目前多數機關宣導流於形式，成效有限，建議公共關係室於執行前應審慎規劃宣導方法、鎖定對象，並思考如何有效提升成果。
4. 關於性別統計及分析：

- (1) 曝險少年人數統計指標：少年觸法行為多樣，非僅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之 3 種曝險行為態樣，建議統計室應更明確分類，必要時可參考高雄市所做的統計分析及歸納，以補強本市相關統計分析不足之處。
 - (2) 詐欺犯罪統計：基於詐欺類型非常多，目前資料只顯示投資詐欺的部分，內容略顯不足，尤其現在詐欺犯罪都會結合人口販運，這部分的分析應再加強。
 - (3) 暴力防制成效統計：全球趨勢顯示暴力犯罪逐漸減少，分析重點宜置於少年加入黑幫之情況，這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尤其現在黑幫均是透過網路線上招募，建議加強相關統計，並配合本市少年掃黑專責隊之防制策略。
5. 本人同時為行政院人口販運會報委員，近期發現外籍學生遭招募為詐欺車手較多，並涉及被剝削、受害之情形，建議外事科補充相關資料。另基隆市打擊人口販運，歷年成效良好，該市結合跨局處共同合作模式，值得貴局借鏡。

許福生委員：

建議貴局在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加強重點有二，一是曝險少年相關防制成效的統計，少年警察隊每年均至少輔會做提報，惟相關資料仍需於平時建立、充實與累積，以利長期追蹤及研判趨勢；另一是識詐部分，加入性別差異、年齡的統計分析等，藉以掌握不同族群之易受害情形，提升政策精準度。相關統計資料並非短時間內即可完成，仍需仰賴長期、持續之累積與更新，始能發揮統計分析對於治理決策之輔佐功能。

高德昌委員：

有關建構員警性別友善之工作紓壓環境，補充說明如下：

1. 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本科每月約辦理 13 場次，邀請專業

醫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深獲同仁支持，本年度迄今已有 67 人次完成預約。

2. 基層走訪巡迴諮詢服務：自 1 至 7 月計規劃 32 場次，透過巡迴方式主動深入基層，提供即時心理支持。
3. 委外諮商服務：與特約的心理諮商所或心理師合作，同仁如有需求，均可至本局特約醫療機構申請諮商，113 年委外諮商預算新臺幣 30 萬元，本(114)年已提升至 43 萬餘元。
4. 身心健康課程：本科已將心理健康與性別認識課程納入講習，於今年 4 月 18、28 日邀請諮商心理師講授心理健康與促進性別認識 2 個課程，合計 167 人次參加，下半年亦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張副局長錦成：

本次會議乍看各單位資料很豐富，實則仍有許多資料需要再做彙整、充實，例如本局全國首創將心理諮商納入員工健康檢查內容、諮商室的規劃等，均未於資料中提及。另部分單位資料僅以文字說明，缺乏相關數據、圖表等量化資料，這部分請各單位加以改善。至於詐騙統計、外籍人士車手、人口販運等相關統計及資料建立，我們將依委員指示持續改善、精進，並請業務單位主動向高雄市索取資料，研習其優良作法，以資借鏡。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二：本局115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一) 提報單位：秘書室。

(二) 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

決議：請各單位依所規劃工作項目、期程，落實辦理。

提案三：114年1至7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訓練科。

發言概要

許福生委員：

根據研究，多數資料顯示女性在職場中承受之工作壓力高於男性，惟男性較少主動尋求協助，且不同性別在工作壓力來源上亦有差異。是以，針對不同性別，宜規劃差異化之訓練課程。尤其從今年開始，警察招生已取消身高限制，未來實務上將面臨更多挑戰，例如男女警一視同仁擔服外勤，如何強化不同性別的體適能、如何形塑更友善的職場等，均為後續應積極研議之方向。

黃委員翠紋：

本人自擔任警政署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以來，即持續推行所謂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惟目前資料只區分男女性別，分析意義有限。由於不同世代面臨環境不同、觀念差異甚大，建議後續統計與分析時，應納入年齡因素，以利更深入掌握其差異，進而研擬更具針對性之政策與措施。

張副局長錦成：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針對不同性別設計不同的訓練方式，請訓練科就此方向持續研議並加強推動。另外員警體適能部分，本局外勤員警組合警力訓練已納入體適能測驗，近期亦有舉辦競賽，相關具體內容再請訓練科補充。

決議：請訓練科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四：115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許福生委員：

關於女性詐欺受害問題值得高度重視，且已成為日益嚴重的課題。以投資詐欺為例，經過分析顯示，被害人多需約 6 個月後方知受騙，導致損失金額逐漸累積，所以近期防制重點都在尋找潛在被害人，因為被騙時間越久，人民被騙金額就越高，尤應將高齡女性列為首要防制受騙重點。

黃翠紋委員：

依據國外研究資料，不同年齡層、不同職業，就詐騙來說，即有不同被害重點類型，以投資詐欺中之假股票詐欺為例，受害人非僅限於欠缺金融專業知識者，許多金融從業人員、高階主管等往往因為過度自信，而成為假股票詐欺受害對象。而本次亮點規劃重點僅針對愛情詐騙規劃相關識詐宣導作為，恐嫌不足。另外，識詐宣導不一定需特別只針對女性，性別主流化核心精神，主要在於政策推動過程中，能夠看見不同性別的需求，而去回應其需求。

決議：115 年度本局性平亮點方案為提升女性詐欺受害者的防詐騙意識，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五：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因應跟騷法施行，近期本人走訪 3 個縣市，發現二個現象，

一是女性犯罪者有增加趨勢，另一是針對兒少性剝削，男女性均有可能成為被害人，且被害態樣存在差異，建議在後續統計及案件分析時，應納入性別差異之觀點，以呈現更完整之分析結果。

張副局長錦成：

謝謝委員的意見，請婦幼警察隊參照辦理。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六：追蹤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訓練科、後勤科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在情境模擬應變檢測及汰換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 2 項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均寫到在回收問卷時有分男女性，但在調查結果卻未分男女性，看不出性別差異性，建議在做性別影響評估時，需針對不同性別者的意見進行分析與呈現。另外汰換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辦理情形裡寫到「部分意見…，亦有意見…」，既已實施問卷調查，建議即應以具體數據呈現，避免模糊不清的用語，以提升資料可信度與分析價值。

張副局長錦成：

謝謝委員的意見，針對高透氣防水工作服，鑑於男女性各有其不同需求，而有不同款式設計，請後勤科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七：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犯罪預防科、公共關係室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近年「韌性城市」的概念萌芽，行政院及內政部均積極推行韌性社區，甚至中央警察大學亦在規劃成立防災學院，因此建議在「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加入韌性社區理念，以提升社區應變及自我防護能力。另外在「推動警友會協助維護治安及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反詐騙防制計畫」，建議邀請刑事警察大隊擔任講師培訓種子教官，除強化宣導效能外，亦可思考納入培訓退休警察，使其具備識詐專業素養，並鼓勵其擔任社區志工，進一步擴大宣導的觸角和深度。

許福生委員：

本人常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相關研討會議與活動，縣(市)政府的任務分工，例如：遴聘社區治安顧問、培養社區人才、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等，這類工作包含犯罪預防、婦幼安全、防災等，面向廣泛，在做性別影響評估時，建議參酌實施計畫架構，哪些較具性別濃度，與性別相關性較高，以提升評估效益。

張副局長錦成：

謝謝委員的意見，請刑事警察大隊在培訓種子教官時，評估納入退休警察，藉由退休警察豐富的職務經驗，擴大宣導成效。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八：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九：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十：114年度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提報單位：秘書室。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自 2005 年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要求一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建議以不低於 40% 為目標，有關貴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已規範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另增訂「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立意為何？

婦幼警察隊：

有關增訂「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係配合本府性平會政策，除女性委員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外，另將「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規範。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十一：性騷擾不申訴案件啟動性別工作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翠紋委員：

本人常協助性騷擾申訴案的調查，經常發現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原本相處愉快，但因某事產生細故，鬧翻了才提起性騷擾申訴，有關性騷擾案件的調查，並非只調查所產生的結果，

而未充分考量案件發生時的情境，建議在調查時，應著重於申訴的事實是否屬實，另調查人員亦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及相關職能，以確保調查專業、完整。

許福生委員：

有關第一案，如果行為反覆持續，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可能已構成跟騷，因資料僅提供案情摘要，缺乏詳細調查內容，難以判別是否構成性騷或跟騷，建議未來提報時，應提供詳細調查經過，以利判斷。另第二案，從勞動部霸凌事件發生時起，許多事件均會牽涉霸凌，建議調查時，同樣應將相關事實調查清楚，以避免爭議。

婦幼警察隊：

本隊在獲悉疑似性騷擾案件，均會派員調查、訪談，以釐清事實及事發經過，有關第一案，申訴人向該大隊主管反映後，本隊後續聯繫申訴人到場說明，申訴人均未到場配合調查。另第二案，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二人嗣後自行和解，申訴人亦撤回申訴，申訴人服務單位人事室曾提醒申訴人是否提起霸凌，惟申訴人事後並未提出相關申訴。

黃翠紋委員：

有關職場霸凌，考試院已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相關規定，其定義與國際一致。過去因定義不清，常將職場騷擾視為職場霸凌，法規增訂後，二者已有明顯的區分，這部分在事實調查時，應特別注意。

張副局長錦成：

有關性騷擾不申訴案件，請婦幼警察隊爾後將事實調查描述再更清楚一些，並了解相關調查程序是否完備等，俾委員審查時，能依據充分資料做出評估。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每年在推動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時，常遇窒礙難行之處，有時未盡周延，自明年起，有關性別平等亮點議題，建議由本隊規劃3至4個單位，採輪值方式，由輪值單位提供自身業務有關性別平等亮點議題，提報專案小組討論。另若專案小組委員有另建議議題，則以委員建議議題為優先。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5時)。